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收到深圳證監局監管談話措施決定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下達的《深圳證監局關於對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書》〔2025〕261號，（「決定書」），主要內容如下：

決定書主要內容

(一) 財務會計核算不規範

“公司個別項目收入存在跨期、點價交易的稀貴金屬回收利用業務和填埋氣發電業務收入確認不規範、陽極泥銷售業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變更依據不足且成本核算不規範、個別項目特許經營許可權攤銷期限依據不充分、重金屬污泥車間借款利息資本化不規範。此外公司還存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不完善、2022年商譽相關資產組的認定口徑與年報披露不一致等問題。

上述情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第四條第一款、第三十四

條、《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九條、《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第二款、《企業會計準則第17號——借款費用》第十一條的規定。”

（二）公司治理不規範

“公司“三會”（即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運作不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登記管理不規範，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7號）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和第六項、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證監會公告〔2022〕17號）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財務會計核算、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問題。相關財務會計核算問題導致公司信息披露不規範。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監管談話的監管措施。深圳證監局要求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後續根據深圳證監局要求，攜帶有效身份證件到深圳證監局接受監管談話。

如對上述監管措施不服，公司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行政覆議申請可以通過郵政快遞寄送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管措施不停止執行。”

其他事項說明

公司收到決定書後，高度重視其所述相關事項，將組織相關人員深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切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